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彭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华，女，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至2018年，曾任职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租赁服务部经理；2018年至2020年6月，曾任职上海体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助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29日，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彭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